

表 A18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: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30-NC300601S-CB-ZHA18-005

致: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监理项目部

我方接到编号为 30-NC300601S-JL-004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, 已被要求完成了 相关问题的整改 工作, 现报上, 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:

1. 现场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, 及时检查、发现现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问题, 并有效解决。
2. 现场管理人员加大巡查力度, 对现场进行充分了解和协调, 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熟悉,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 不出现违章作业, 确保施工质量合格。

以上问题已整改完成

承包单位 (章): 
项目经理: 张长峰
日期: 2020.11.30

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:

总承包单位 (章): 
项目经理: 张长峰
日期: 2020.11.30

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:

同意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: 
专业监理工程师: 郭俊
日期: 2020.11.30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5 份, 由承包单位填报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, 总承包单位 2 份。